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52004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8月7日起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「中國」製造廠「河北拓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之中分類為「FC34香辛料」及「FD14調味醬」項下所有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製造廠輸臺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4.22.00.00.1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，經本署邊境查驗檢出蘇丹色素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15條第1項第3款「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」及第10款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二、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安法第34條規定，停止旨揭製造廠之產地為中國，中分類為「FC34香辛料」及「FD14調味醬」項下所有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


四、食品輸入業者應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五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
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：本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
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之農產品管制措施及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。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403&r=1211708227>)

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本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